

GONGSHANG XINGZHENG GUANLI ANLI JINGPING

GONGPING JIAOYI ZHIFA JUAN

工商行政管理案例精评

公平交易执法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公平交易局

主编

中国工商出版社

工商行政管理案例精选

公平交易执法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主 编
公 平 交 易 局

中国工商出版社

书名题字：王众孚

作 序：韩新民

策划编辑/责任编辑：李富明

封面设计：欣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商行政管理案例精评·公平交易执法卷/国家工商总局公平交易局主编. —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03.4

ISBN 7-80012-825-3

I. 王... II. 国... III. ①工商行政管理—案例分析—中国②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2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1647 号

书名/工商行政管理案例精评·公平交易执法卷

主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平交易局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25 字数/220 千

版本/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1—10000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芳园东里 23 号 (100070)

电话/ (010) 63730074、63714551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80012-825-3/D·196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 韩新民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的政府职能部门，承担着规范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职责，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正在发挥着日益重要的职能作用。2001年，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将国家工商局调整为国家工商总局，升格为正部级，进一步增强了工商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有效性；朱镕基总理等国务院领导同志亲自到国家工商总局考察工作，发表重要讲话和批示，完整、科学地阐述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能定位，使全系统广大干部十分振奋，进一步增强了使命感和责任感。随着我国加入WTO和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任务更为艰巨，责任更为重大。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坚持以江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

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朱镕基总理的重要批示，把职能准确定位到“把好市场主体的入门关、当好市场运行的裁判员、做好市场秩序的坚强卫士”上来，更好地承担起规范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职责；适应加入 WTO 后加强市场监管执法的需要，大力推进市场监管制度改革；以提高素质为核心，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忠于职守、勇于负责、清正廉洁、执法如山”的高素质的工商行政管理干部队伍，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有力的保证。

忠于职守，执法如山，必须具备相应的本领；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干部都必须进一步加强学习和培训。第一，要大力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持用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我们的各项工作；第二，要系统学习相关的法律知识，当前要特别加强 WTO 相关规则的学习，学法、知法、懂法，才能依法行政，提高执法水平；第三，要理论联系实际，认真总结以往的行政执法实践经验，在交流中学习，在总结中提高。为了普及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广大工商行政管理干部的业务素质，适应新形势下加强市场监

管和行政执法的需要，1998年以来，中国工商出版社约请国家工商总局有关司局的同志，先后编撰出版了《工商行政管理法律理解与适用丛书》（六卷本）和《工商行政管理法规集成》（七卷本），有力地推进了广大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对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条文和适用知识的掌握和理解，受到全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欢迎和喜爱。

现在，中国工商出版社又约请国家工商总局有关司局的同志，编撰出版了这套《工商行政管理案例精评》丛书（六卷本），我认为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在长期的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实践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创造了丰富的执法经验，积累了大量的成熟案例，其中很多典型案例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和借鉴价值。对这些案例进行系统的总结和评析，既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往行政执法工作成果的展示，也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行政执法工作的一部好教材。这套丛书，通过精选近年来系统执法工作中的典型案例，进行深入浅出、画龙点睛式的法律评析，以法析案，由案说法，有利于增强广大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尤其是基层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把握和运用能力，交流执法经验，便于他们在复杂多变的执法实践中，触类旁通，提高执法办案的质量水平。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担负的主要职能和执法任务,《工商行政管理案例精评》丛书分为六卷,各卷选取的案例及评析,基本涵盖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执行的各重要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并根据执法实践中的实际情况,注意突出了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在剖析案例、解释法律的过程中,作者尽可能运用了通俗、活泼的语言阐释法律规定和法学原理,法理分析透彻,文字简洁流畅。希望广大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利用这套丛书学好法,用好法,切实促进依法行政,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

目 录

序	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 韩新民 (1)
---------	-------------------

一、反不正当竞争

案例 1: 齐齐哈尔市信达糖酒批发站经销假冒他人注册 商标商品案	(1)
案例 2: 北京市某冷饮食品四厂仿冒知名商品特有装潢 案	(4)
案例 3: 鹤岗市鹤利斯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仿冒知名商品 特有包装装潢案	(8)
案例 4: 宿豫县杰凯美容器具有限公司擅自使用他人企 业名称案	(12)
案例 5: 马某伪造商品产地案	(15)
案例 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太原分公司商业贿赂 案	(19)
案例 7: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安庆城区支公司商业贿赂案	(22)
案例 8: 四川智强食品集团公司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 商品案	(26)
案例 9: 某工贸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28)
案例 10: 天王电子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31)
案例 11: 济南市某空调设备公司虚假宣传案	(36)

- 案例 12: 四川农科院生物技术核技术研究所侵犯商业秘密案 (40)
- 案例 13: 开滦(集团)建设工程公司机电制修厂侵犯商业秘密案 (44)
- 案例 14: 宁波亚龙电池设备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 (46)
- 案例 15: 金育电器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 (48)
- 案例 16: 海南伟图中国城经营管理公司巨奖销售案
..... (52)
- 案例 17: 海南新大洲摩托车公司不正当有奖销售案
..... (54)
- 案例 18: 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巨奖销售案 (57)
- 案例 19: 遂宁远东房屋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巨奖销售案
..... (59)
- 案例 20: 内江市文新百货经营部违法有奖销售案 (62)
- 案例 21: 卢某假冒北京红狮涂料公司“红狮”牌注册商标案 (65)
- 案例 22: 平谷县某复合肥厂伪造名优标志案 (67)
- 案例 23: 房山区某供销社采用回扣手段推销药品案
..... (70)
- 案例 24: 阆中市某卫生院与张学润药品购销中给受回扣案 (72)
- 案例 25: 四川国信通信公司乐山分公司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案 (74)
- 案例 26: 德阳市某人民医院收受药品回扣案 (76)
- 案例 27: 广大公司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案 (78)
- 案例 28: 洪泽某商场采用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案

.....	(81)
案例 29: 江苏三笑集团有限公司仿冒宝洁(中国)有限公司包装装潢案	(84)
案例 30: 为民食品批发部利用有奖销售手段推销质次价高商品案	(90)

二、反垄断

案例 31: 长春火车站及其第二服务公司限制竞争案	(93)
案例 32: 肇庆火车站限定用户接受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铁路延伸服务案	(96)
案例 33: 成都铁路分局新都车站强制用户购买公路运输货物保险案	(103)
案例 34: 山西省电力公司太原分公司强制用户接受不合理条件案	(108)
案例 35: 齐河县电业公司在农网改造中滥收费用限制竞争案	(111)
案例 36: 福州电业局在农网改造中滥收费用限制竞争案	(117)
案例 37: 高邮市汉留镇电力管理站强制用户购买电能表案	(120)
案例 38: 沐川县供排水公司按底度计收水费滥收费用案	(123)
案例 39: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公司强制用户购买其指定经营者的燃气热水器及滥收费用案	(126)
案例 40: 江陵新华书店强制交易案	(129)
案例 41: 单县有线电视台强制用户购买不必要的商品	

案	(134)
案例 42: 吉林市殡葬管理处服务部限制竞争案	(136)
案例 43: 福建省盐业公司古田县支公司强制交易案	(138)
案例 44: 邳州市邮电局限定用户接受其指定金融机构 的金融服务案	(143)
案例 45: 邮电企业分立后依法认定行政处罚主体案	(146)
案例 46: 太原市邮政局在邮政速递业务中滥收费用限 制竞争案	(150)
案例 47: 湖北省移动通信公司广水分公司限制竞争行 为案	(152)
案例 48: 杭州市电信局强制用户接受长途电话意外损 失保险案	(157)
案例 49: 聊城市电信局以差别待遇方式限定他人购买 其商品案	(162)
案例 50: 濮阳市、太原市电信部门强制收取话费押金、 预付款案	(166)
案例 5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宁夏分公司在玻璃破碎赔 理赔中指定使用福耀玻璃案	(170)
案例 52: 彭州市人民医院、中保人寿保险公司彭州市 支公司强制保险案	(175)
案例 53: 太原市交通局客运管理站强制旅客购买意外 伤害保险和被指定的经营者中国人寿保险公 司太原市南城支公司滥收费用案	(178)
案例 54: 内蒙古部分盟市保险公司通过学校强制保险 案	(181)

- 案例 55: 建昌县烟草公司强制销售指定品牌卷烟案 (188)
- 案例 56: 福建省烟草公司建宁县公司强制搭售卷烟案 (192)
- 案例 57: 上海市风溪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限制竞争案 (194)
- 案例 58: 苏州市住房基金管理中心强制消费者购买综合保险和被指定的经营者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苏州分公司滥收费用案 (198)
- 案例 59: 抚顺市东洲区结婚登记处限制竞争行为和抚顺市结婚服务中心滥收费用案 (201)
- 案例 60: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二工街道办事处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案 (205)
- 案例 61: 湖南省旅游局限制竞争行为及湖南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滥收费用案 (210)
- 案例 62: 舒城县化肥市场地区封锁地方保护案 (213)

三、经济检查

- 案例 63: 池磊等涉嫌制毒贩毒和贩假币团伙案 (217)
- 案例 64: 武汉市新洲区电信局非法印制、销售电话号码案 (221)
- 案例 65: 惠城力奇宝石厂生产不符合“一个中国”原则的地球仪案 (224)
- 案例 66: 石首市中山实业商社倒卖无进口证明手续的美国巴斯富汽车烤漆案 (226)
- 案例 67: 上海华骏汽车销售公司倒卖走私汽车案 ... (229)
- 案例 68: 天津市某汽车经销公司为托普兰公司倒卖没

- 收走私汽车代开发票案 (231)
- 案例 69: 上海万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倒卖走私镍粉案
..... (234)
- 案例 70: 张永明倒卖棉花投机倒把案 (236)
- 案例 71: 扬州美康进出口公司倒卖走私医药原料案
..... (238)
- 案例 72: 沈家荣违法收购黑斑蛙制作菜肴出售案 ... (240)
- 案例 73: 天津市轻工业对外贸易公司倒卖走私羊毛案
..... (242)
- 案例 74: 某市集团公司倒卖国家免税商品案 (244)
- 案例 75: 广西自治区土产进出口防城公司经销走私进口羊毛案 (246)
- 案例 76: 俞小强倒卖进口卷烟案 (248)
- 案例 77: 深圳市蛇口南江物资贸易公司经销无合法来源的进口卷钢板案 (250)
- 案例 78: 香港佳时创意有限公司倒卖走私金银饰品案
..... (253)

四、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

- 案例 79: 美商慕立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传销案 (256)
- 案例 80: 变相传销武汉新田保健品案 (258)
- 案例 81: 假借各种名义以高额回报为诱饵从事变相传销案 (262)
- 案例 82: 利用上网卡从事变相传销案 (272)
- 案例 83: 利用互联网络从事变相传销案 (277)
- 案例 84: “华良(得利)公司”从事传销和变相传销案 (284)

案例 85:“兴田公司”传销案	(290)
-----------------------	-------

案例 86:旅游服务销售网络变相传销案	(296)
---------------------------	-------

附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3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00)
2. 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308)
3. 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311)
4. 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物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314)
5.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	(317)
6.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320)
7.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	(323)
8.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	(325)
9. 国务院关于禁止传销经营活动的通知	(332)
1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工商局等部门关于严厉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意见的通知	(335)
1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国内贸易局关于外商投资传销企业转变销售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339)
1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关于外商投资传销企业转变销售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中有关问题的规定	(342)

一、反不正当竞争

案例 1：齐齐哈尔市信达糖酒批发站 经销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商品案

【案 情】

1999年9月，齐齐哈尔市公安局将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信达糖酒批发站（以下简称信达糖酒批发站）经销假冒黑龙江北大仓集团有限公司“北大仓”牌白酒案移交给齐齐哈尔市工商局建华分局。该分局随即对此案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信达糖酒批发站1995年开始经销从北大仓集团直接购进的北大仓牌系列白酒，购进价格一直较高。后来，信达糖酒批发站得知哈尔滨某批发商处的“北大仓”牌白酒价格较低，即于1999年6月，分两次从该批发商处购进“北大仓”牌白酒共计300箱，货款总计46512元，然后加价在当地销售。至调查日止，该批发站共售出该种白酒87箱，销售款13920元，获利431.52元。经北大仓集团鉴定，信达糖酒批发站经销的这批是假冒北大仓牌白酒，主要理由是：该批酒的北大仓商标样式、外包装、封条、防伪标志等与其使用的不同，酒的理化指标也不同。

建华分局在查证上述事实后认定，信达糖酒批发站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假冒他人

注册商标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华分局依照《商标法》及《商标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信达糖酒批发站实施了行政处罚。

【评 析】

商标是区别不同商品或者服务的标志，经商标注册机关依法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按照《商标法》的规定，商标注册人对其注册商标享有专用权，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则侵犯他人对该注册商标享有的专用权。但从市场竞争的角度看，由于商标具有识别作用，是消费者选择商品的重要依据之一，若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就会造成市场混淆，并不当地获得交易，排挤竞争对手，其不正当竞争的性质十分明显。因此，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从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角度对这种行为作了禁止性规定。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假冒他人注册商标行为是与《商标法》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相一致的。2001年10月修改后的《商标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三）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四）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五）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上

述5种侵权行为均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假冒他人注册商标行为，其中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商标的行为是假冒他人注册商标行为的基本表现形式，其他行为都是由此派生出来的。

本案经齐齐哈尔市工商局建华分局调查，信达糖酒批发站经销假冒黑龙江北大仓集团有限公司“北大仓”牌白酒的事实是清楚的，证据是确凿的。信达糖酒批发站从1995年开始由北大仓集团直接购进北大仓牌系列白酒进行经销，知道该酒的出厂价格是较高的，多年的经销也应该熟知北大仓牌白酒的一些外在标志，但其为能获得更大的利益，以较低的价格购进外包装与北大仓集团北大仓牌白酒不同而使用“北大仓”商标的白酒进行销售，应属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从而构成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经营者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行为，依照《商标法》的规定处罚。因此，齐齐哈尔市工商局建华分局对该案的处理是恰当的。